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13:3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16: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审议《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追认 2016 年申请银行贷款暨抵押资产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追认 2016 年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

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具体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报告摘要》、《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6 年申请银行贷款暨抵押资产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13:00

(三) 登记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兰家湾 31 号

联系电话：0571-87207600

联系传真：0571-88302215

联系人：王泽晨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